

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I系统智能网联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TYJTWK202508007)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I系统智能网联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074万元， 招标人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I系统智能网联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I系统智能网联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4 00:00到2025-09-06 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1 14:0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1 14: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I系统智能网联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项目编号：TYJTWK202508007），比选人为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1项目概况：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需要拟启动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I系统智能网联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的公开比选工作。

1. 2采购内容：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I系统智能网联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比选内容包括I系统智能网联测试设备的供货、安装、调测服务的采购等，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1. 3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1. 4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不低于3年，中选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撑和维护服务。

1. 5服务地点：苏州市（比选人指定的任一地点）。

1. 6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 7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 8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参选一览表”。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 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注册资本不包含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增资行为）。【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2. 3参选人须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 6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7业绩要求：参选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含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累计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05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具体如下：

4.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3 【报名登记表，格式如下：】

序号 类别 信息

1 参选人名称

2 参选人注册地址

3 参选人注册登记电话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开户银行

6 户名

7 银行账号

10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注：

1. 本表为【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为参选人开具购买比选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

2. 如因参选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参选人承担。

4.2.4 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款凭证。

4.3 上述文件扫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报名登记表请发送word可编辑格式），并发送至比选代理邮箱（610905966@qq.com），及时联系比选代理机构确认，由比选代理机构向参选人发出比选文件（注：比选文件的接收邮箱为参选人购买文件时使用的电子邮箱）

4.4 比选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主楼9A座8层会议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现场递交参选文件，同时接受邮寄或委托他人递交等，邮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1388号双银国际金融城2幢4楼，韦宁18915368666。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天翼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主楼9A座8层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开发区东方大道1388号双银国际金融城2幢4楼

联系人：陆彬华、郑红星、韦宁、徐朱鸿

电话：18915368666

电子邮件：610905966@qq.com

比选文件费用及参选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如下（汇款须备注项目简称）

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75594024621070100002295

联行号：/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联 系 人： 韦工

电 话： 18915368666

电 子 邮 件： 6109059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韦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